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重組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整頓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眾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根據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被視作重組所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並按合併會計法列帳。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基準為本公司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基準為現有集團架構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具體狀況。

3.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如下。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或可供提早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即編製關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財務資料的最早日期：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改變及誤差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結算日後事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 分部報告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 政府補助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貸成本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 關連人士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 退休福利計劃的會計及報告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無形資產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公允價值列帳的買賣證券除外，見會計政策第3(e)項所闡述。

管理層需在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滙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它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本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c) 附屬公司及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被認為附屬公司。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合併計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及直至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及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年度溢利列作年內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控制企業 (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多數股東權益；惟當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期後溢利均會分配至多數股東權益，直至多數股東收回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帳。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企業。

合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位或多位其他方將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帳，並初步按成本值記錄，及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計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則例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帳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之一部份)。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憑證，在該情況下，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如下：

持作買賣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按公允價值初步列帳。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掛牌市場價格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帳。

其他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及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各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權益內直接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3(ii))，及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則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該等投資不再確認，則早前已於權益內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不再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項)於資產負債表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初步估算(如適用)拆卸及調動有關項目並將該等項目帶到所在地之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t))。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資產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茲述如下：

樓宇	20-25年
租賃裝修	1-3年
汽車	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4-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則項目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會作為單獨項目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以外)及減值虧損(見附註第3(i)項)於資產負債表列帳。

以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以直線法攤銷，惟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則除外。以下具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優惠採購安排	2年
— 伊度代理權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具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任何結論均會每年審閱。

(h)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列支，惟倘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帶來利益的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非報價證券及流動應收款以成本列帳，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異計算。如以後期間的減值減少，流動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列帳，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異計算。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表。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

- 已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調整到損益表。在損益表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任何以前該資產在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如已在損益表內確認，則不會在損益表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直接確認在權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虧損便可被沖回。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沖回會確認在損益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或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則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評估。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銷售淨售價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須就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帳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須予以轉回。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轉回。

減值虧損轉回僅以該等減值虧損從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時所釐定之資產帳面值為限。減值虧損轉回於確認轉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

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

倘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之帳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於出現轉回之期間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金額。

(k)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首先以公允價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帳的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帳。

(l)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首先以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銷成本列帳，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m)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先以公允價值列帳，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帳。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

(o) 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積金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於僱員提供與此相關的服務的年度確立。倘延遲支付或結付的影響甚大，此等數額以現值列帳。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之帳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資產來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作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虧損和稅款抵減之同一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及有關差異。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有關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會予以抵銷。倘及僅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執行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分別互相抵銷：

- 倘屬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倘貨品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則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收款之權利時確認入帳。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iv) 政府補貼

無條件政府補貼於確認可收到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帳並以外幣為計帳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以接近交易當日外幣匯率的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包括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截至出售日因該項海外業務產生的累積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予資本化。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發生、借貸成本發生及有關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倘所有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停或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u)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而關連方乃個人)，以及僱員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適用於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員工)。

(v)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劃分之單位，該等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該等分部所承受之風險或所得之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之形式。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內管理及經營業務，故地區分部信息並未單獨呈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市場為中國。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在編製合併帳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餘額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之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前確定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條款計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有關期間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款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4. 銷售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手錶。銷售主要為銷售手錶之收入扣減增值稅之淨額。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利息收入	3,351	655
政府補助	8,750	9,459
投資收入	4,400	—
買賣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887	—
其他	1,040	—
	18,428	10,114

上海新宇鐘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新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收到上海市人民政府合共人民幣8,159,000元及人民幣8,750,000元之無條件補助，以支持上海新宇發展。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鐘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亨得利」)於二零零四年已收到北京市政府人民幣1,300,000元之無條件補助，以資助北京亨得利之利息開支。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存貨撇減	1,811	1,805
呆帳減值虧損	898	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	53
	2,748	2,63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i>i) 融資成本</i>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1,004	15,793
其他融資成本	2,349	1,821
	23,353	17,614
<i>ii) 員工成本</i>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利益	41,471	28,58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591	3,102
	45,062	31,686
<i>iii) 其他項目</i>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存貨成本 [#]	1,034,060	1,190,805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500	200
折舊	12,024	12,35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44)	17
攤銷無形資產	120	21,448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13,256	15,954
－或然租金	35,726	30,348

[#] 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撇減存貨有關之人民幣1,81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05,000元)，有關款項亦於附註6個別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i)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84	—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71,351	61,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6,933)	(8,198)
	64,886	52,881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獲額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此外，若干位於外國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亦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呈列期間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帳：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稅前溢利	196,663	158,764
使用本集團之中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64,899	52,392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52)	—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25	489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84	—
	64,886	52,88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240	-	-	240
宋建文先生	-	120	29	-	149
黃永華先生	-	96	-	-	96
非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	-	-	-	-
陳聖先生	-	-	-	-	-
沈致遠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焜松先生	-	-	-	-	-
蔡建民先生	-	-	-	-	-
黃錦輝先生	-	-	-	-	-
總計	-	456	29	-	48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	1,296	-	-	1,296
宋建文先生	-	276	32	-	308
黃永華先生	-	502	-	-	502
非執行董事					
李佳林先生	26	-	-	-	26
陳聖先生	13	-	-	-	13
沈致遠先生	13	-	-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焯松先生	13	-	-	-	13
蔡建民先生	13	-	-	-	13
黃錦輝先生	26	-	-	-	26
總計	104	2,074	32	-	2,2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安排。

10.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名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9呈列。付予本集團其餘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569	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9
花紅	-	-
	1,594	233

上述人士酬金範圍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五位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1.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897,000元(二零零四年：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帳。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0.048元)	49,800	92,150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92,150	32,598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新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上海新宇分別向其當時的主要股東宣派人民幣32,598,000元及人民幣92,150,000元之股息(不包括少數股東所佔股息)。於過往財政年度已獲批准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派付之每股末期股息，以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於上表呈列，原因為該等資料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1,01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7,5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826,095,89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750,000,000股普通股，經於二零零五年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計算。用於計算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69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猶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及內部呈報架構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兩項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零售及批發。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銷售額		
零售	636,725	530,264
批發	745,059	974,771
未分配	14,747	13,547
總計	1,396,531	1,518,582
分部業績		
零售	138,089	95,704
批發	106,041	110,198
總計	244,130	205,90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3,927)	(29,524)
經營溢利	220,203	176,378
財務成本	(23,353)	(17,61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87)	-
所得稅	(64,886)	(52,881)
年度溢利	131,777	105,88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4. 分部資料 (續)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分部資產		
零售	492,999	358,472
批發	411,137	272,324
總計	904,136	630,796
未分配資產	439,368	233,533
總資產	1,343,504	864,329
分部負債		
零售	72,321	12,254
批發	54,322	4,877
總計	126,643	17,131
未分配負債	422,710	483,117
總負債	549,353	500,248
資本開支		
零售	7,251	2,579
未分配	19,970	57,929
總計	27,221	60,508
折舊及攤銷		
零售	3,192	3,879
未分配	8,952	29,925
總計	12,144	33,804
呆帳減值準備		
批發	898	77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7,040	13,498	5,553	9,901	246	86,238
增置	38,300	2,058	-	2,590	440	43,38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401	(401)	-
出售	(600)	-	-	(438)	-	(1,0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4,740	15,556	5,553	12,454	285	128,588
增置	6,443	1,014	382	2,952	201	10,992
透過收購增置	-	-	-	248	-	24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323	-	-	(323)	-
出售	-	(1,522)	-	(1,062)	-	(2,5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183	15,371	5,935	14,592	163	137,24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6,094)	(7,976)	(1,577)	(3,612)	-	(19,259)
年度折舊	(6,303)	(3,191)	(632)	(2,230)	-	(12,356)
出售撥回	12	-	-	334	-	3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12,385)	(11,167)	(2,209)	(5,508)	-	(31,269)
年度折舊	(5,521)	(3,006)	(713)	(2,784)	-	(12,024)
透過收購增置	-	-	-	(214)	-	(214)
出售撥回	-	1,522	-	949	-	2,47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06)	(12,651)	(2,922)	(7,557)	-	(41,03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77	2,720	3,013	7,035	163	96,20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55	4,389	3,344	6,946	285	97,31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申請獲得北京一幢辦公樓之物業所有權證之階段，該辦公樓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9,191,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一幢辦公樓之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500,000元及人民幣30,19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見附註27)。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優惠 採購安排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伊度代理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594	–	–	44,594
增置	–	15,920	1,200	17,1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94	15,920	1,200	61,714
增置	–	16,229	–	16,2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94	32,149	1,200	77,943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266)	–	–	(23,266)
年度攤銷	(21,328)	–	(120)	(21,4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94)	–	(120)	(44,714)
年度攤銷	–	–	(120)	(1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94)	–	(240)	(44,834)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49	960	33,1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20	1,080	17,000

年度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就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確定使用年期之商標之減值測試基準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重要假設為與貼現率及增長率有關之假設。本集團根據預期增長率5%及貼現率6%編製按兩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及推斷隨後八年之現金流，所使用之增長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9,352	-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彼等均為附註3(c)所示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且已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 地點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宇亨得利中國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2美元／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新宇亨得利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上海新宇	中國	-	95%	人民幣180,0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0元	手錶零售及批發
北京亨得利	中國	-	52.25%	人民幣156,800,000元／ 人民幣156,800,000元	手錶零售及批發
哈爾濱北亨捷夫 鐘錶有限公司 (「哈爾濱捷夫」)	中國	-	84.31%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手錶零售
遼寧寶瑞行鐘錶 有限公司 (「遼寧寶瑞行」)	中國	-	90.73%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手錶零售
深圳市亨得利陽光 鐘錶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陽光」)	中國	-	56.53%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手錶零售
天津市惠昌鐘錶 眼鏡有限公司 (「天津惠昌」)	中國	-	31.35%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手錶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合肥新宇亨得利世界名錶中心有限公司 (「合肥新宇」)	中國	-	85.50%	人民幣860,000元／ 人民幣860,000元	手錶零售
杭州亨得利鐘錶有限公司 (「杭州亨得利」)	中國	-	84.67%	人民幣800,000元／ 人民幣800,000元	手錶零售
青島新宇亨得利鐘錶眼鏡有限公司 (「青島新宇」)	中國	-	52.25%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	手錶零售
Sunshine Peninsula Limited	香港	-	95%	100港元／10,000港元	手錶批發
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港元／10,000港元	手錶批發
Nivada PRC Limited	庫克群島	-	100%	100美元／1,000美元	商標持有
Numa Jeannin SA	瑞士	-	100%	50,000瑞士法郎／ 50,000瑞士法郎	商標持有

附註：

除上海新宇為中外合資企業外，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內資企業。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應佔資產淨值	-	439
商譽(成本超逾應佔資產淨值)	-	521
	-	9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代表於杭州亨得利之4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杭州亨得利額外49.125%股本權益。因此，杭州亨得利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杭州亨得利之詳情載於附註17。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分佔資產淨值	4,813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設立北京亨聯達鐘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亨聯達」)，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與第三方各持有北京亨聯達50%權益。北京亨聯達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北京亨聯達的經營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非流動資產	134	-
流動資產	5,251	-
流動負債	(572)	-
資產淨值	4,813	-
收入	933	-
開支	(1,120)	-
期內虧損	(187)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非上市投資	250	250

21.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股本證券	25,429	-
政府債券	17,363	-
	42,792	-

22. 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23.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應收貿易帳款	159,241	147,462
其他應收款項	53,881	25,174
應收關連方款項	988	40,348
	214,110	212,984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033	—
	240,261	—

所有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70日，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已扣除呆壞帳之減值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一個月內	121,719	89,833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0,589	44,102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6,933	13,527
	159,241	147,462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主要代表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用額度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信用額度中止時解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所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及手頭現金。

26.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帳款	121,418	16,1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82	10,284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5,176	46,518
	185,376	72,928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貿易帳款及應計費用	271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7,443	-
	7,714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6.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一個月內	78,907	14,558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2,113	850
超過二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289	16
超過一年	109	702
	121,418	16,126

27.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流動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000	35,000
— 無抵押	294,000	363,198
	314,000	398,198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帳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500,000元及人民幣30,195,000元之本集團樓宇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息率5.58厘計息（二零零四年：5.31厘），且悉數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息率3.24厘至5.86厘（二零零四年：4.54厘至5.86厘）計息，且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一年內	1,696	1,69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65	1,69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565
	565	2,261
	2,261	3,957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購買辦公樓相關之分期款項。

29. 僱員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勞工規例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享受此項福利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9%至25%向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已享受上述定額供款退休福利的僱員除外）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20,000港元為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承擔其他責任。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i)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年度所得稅撥備	71,435	61,079
已付所得稅	(26,647)	(38,689)
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結餘	44,788 4,624	22,390 4,471
	49,412	26,861

(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貿易 帳款減值 人 民 幣 千 元	存貨撇減 人 民 幣 千 元	未利用 稅項虧損 人 民 幣 千 元	未變現 溢利 人 民 幣 千 元	其他 人 民 幣 千 元	總計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85	654	218	6,754	49	9,460
在綜合損益表 計入／(列支)	257	597	613	(258)	(49)	1,16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	1,251	831	6,496	-	10,620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	160	597	55	6,121	-	6,93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	1,848	886	12,617	-	17,55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續)

(iii)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優惠採購安排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38
計入綜合損益表	(7,038)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法定儲備	盈利滾存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157,260	17,905	45,396	220,561	99,222	319,783
宣派股息	12	-	-	-	-	(32,598)	(32,598)	(6,969)	(39,567)
儲備間轉移		-	-	-	18,801	(18,801)	-	-	-
收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22,018)	(22,018)
年度溢利		-	-	-	-	97,545	97,545	8,338	105,8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157,260	36,706	91,542	285,508	78,573	364,081
宣派股息	12	-	-	-	-	(92,150)	(92,150)	(4,850)	(97,000)
儲備間轉移		-	-	-	15,242	(15,242)	-	-	-
發行新股	31(c)(ii)	636	198,716	-	-	-	199,352	-	199,352
資本化發行	31(c)(iii)	7,195	(7,195)	-	-	-	-	-	-
合併時抵銷資本		-	-	(183,334)	-	-	(183,334)	-	(183,334)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 發行股份	31(c)(iv)	2,606	341,484	-	-	-	344,090	-	344,090
根據有關配售之超額 配股權發行股份	31(c)(v)	391	51,223	-	-	-	51,614	-	51,614
股份發行費用		-	(31,451)	-	-	-	(31,451)	-	(31,45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72	172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4,850	14,850
年度溢利		-	-	-	-	121,011	121,011	10,766	131,7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8	552,777	(26,074)	51,948	105,161	694,640	99,511	794,15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資 本 及 儲 備 (續)

(b) 本 公 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利滾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新股	31(c)(ii)	636	198,716	-	199,352
資本化發行	31(c)(iii)	7,195	(7,195)	-	-
根據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	31(c)(iv)	2,606	341,484	-	344,090
根據有關配售之超額 配股權發行股份	31(c)(v)	391	51,223	-	51,614
股份發行費用		-	(31,451)	-	(31,451)
年度虧損		-	-	(897)	(89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8	552,777	(897)	562,70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i)	2,0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	0.01	-	-	
發行新股	(ii)	59,999,999	599,999.99	1	0.01
資本化發行	(iii)	690,000,000	6,900,000.00	-	-
根據公開發售及 配售發行股份	(iv)	250,000,000	2,500,000.00	-	-
根據有關配售之超額 配股權發行股份	(v)	37,500,000	375,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500,000	10,375,000.00	1	0.01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10,828,393		0.0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已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藉額外增加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藉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ii) 發行新股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一股面值0.01港元入帳列作繳足的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期股東,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佳增國際有限公司(「佳增」)。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重組,總數5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予發行。當中佳增、藝新發展有限公司(「藝新發展」)、業昇貿易有限公司(「業昇」)及春日貿易有限公司(「春日」)各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58,103,999股、948,000股、630,000股及318,000股,現金代價分別為182,225,37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3,052,386元)、2,973,11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49,760元)、1,975,80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93,195元)及997,30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56,565元)。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公司其後收購新宇亨得利中國有限公司及新宇亨得利投資有限公司(此兩家公司乃其他附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88,171,50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9,351,816元)。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資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續)

(iii)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下文所述任何超額配股權以先），批准將股份發售完成而帶來股份溢價帳當時的進帳款項撥充資本，方法是運用該筆款項，繳足配發及發行予佳增、藝新發展、業昇及春日（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合共6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股款。

(iv)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根據本公司每股1.32港元的價格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配售」）予以發行。未計相關發行開支前的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44,090,000元）。

(v) 根據配售的相關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配售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32港元的價格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的總代價達49,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613,650元）。

(v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予購股權。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根據重組本公司所付代價人民幣183,334,000元高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人民幣157,260,000元之數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依照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盈利滾存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轉移經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中國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企業發展基金、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

根據企業會計制度，於中國的外資企業規定最少轉撥彼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10%之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直至一般儲備結餘相等於彼等註冊資本之50%。此外，彼等須轉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若干百分比稅後溢利至企業發展基金。

一般儲備可用作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及增加附屬公司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附屬公司資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加流動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減少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換為已繳股本，惟該轉換後之結餘不可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法定公益金僅可用作資本項目以作僱員集體福利如建設員工宿舍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該儲備除流動資金外乃不可分派。

32.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載列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一年內	14,278	9,6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449	14,450
五年後	2,342	1,987
	36,069	26,054

初始租賃期限為一至十年，當再協商所有條款時可選擇重續租約。除上文所披露之最低租金付款額外，本集團須就若干租賃物業之營業額按比例支付租金。由於未能估計應付或有租金之金額，因此或有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承 擔 (續)

(ii) 保 證 溢 利 承 擔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一 年 內	3,500	1,500
一 年 後 但 五 年 內	8,000	1,500
	11,500	3,000

根據上海新宇與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益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益民同意委託上海新宇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的一家店鋪，而益民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本集團收取每年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元作回報。

根據上海新宇與青島亨得利有限公司(「青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青島公司同意委託上海新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運及管理其四家零售店，而青島公司有權收取本集團每年保證利潤人民幣2,000,000元作回報。

33. 關 連 方 交 易

本集團與最終股東、最終股東控制之公司(「最終股東之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少數股東」)、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有交易。

本集團與以上關連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進行之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述如下。

(a) 經 常 性 交 易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支 付 予 下 列 人 士 之 租 賃 費 用：		
少 數 股 東	4,800	4,800
最 終 股 東 之 公 司	543	-
支 付 予 下 列 人 士 之 保 證 溢 利：		
少 數 股 東	1,500	1,500
銷 售 貨 品 予 下 列 人 士 之 銷 售 額：		
合 營 公 司	2,633	-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關連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而且遵照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關連方交易 (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銷售貨品予下列人士之銷售額：		
少數股東	6,222	-
向下列人士採購貨品之購貨額：		
最終股東之公司	-	2,282
少數股東	34,889	130,237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利息費用：		
少數股東	-	797
借予下列人士之貸款：		
聯營公司	-	7,500
支付予下列人士之租賃費用：		
最終股東之公司	-	1,041
少數股東	-	3,050
支付服務費予下列人士：		
最終股東之公司	-	375
出售列為待售資產予下列人士：		
最終股東之公司	-	17,125
向下列人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最終股東之公司	-	8,597
主要管理人員	-	4,139
少數股東	1,545	22,018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以下人士擔保：		
最終股東之公司	30,000	30,000
最終股東	-	27,19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關連方交易 (續)

(c) 應收下列人士之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最終股東之公司	-	37,125
少數股東	-	3,223
合營公司	988	-
	988	40,348

本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附屬公司	240,033	-

(d) 應付下列人士之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最終股東之公司	-	6,854
少數股東	25,176	39,664
	25,176	46,518

本公司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附屬公司	7,443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關連方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及終止受聘後福利計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85	1,123
終止受聘後福利	161	107
	4,946	1,230

34.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買賣證券。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運作涉及信貸、利率及貨幣風險。下列之本集團財務政策及慣例以將該等風險降低。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供買賣之證券。管理層已備有信貸政策，並持續對所須承受的信貸風險進行監察。對要求獲得超過特定數額的信貸之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就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要求授信額度達若干水平的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集團通常只會投資高流通量的證券，並只會投資在信用評級等同或高於集團的交易對方。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中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賣政府債券及銀行貸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其按每年息率0.72厘至3厘計息并均於一年內到期。買賣政府債券按每年息率4.26厘計息。本集團的貸款利率及償還期限在上述附註27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金融工具 (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首要來源，為並非以相關業務營運的功能貨幣進行的銷售及購買。產生此風險的主要貨幣為港元。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升值，將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屬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與公允值均無重大分別。

(e) 估計公允估值

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使用下文概列方法及假設進行估算：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買賣證券

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的掛牌市價釐訂，並無扣減任何交易費用。

(iii) 銀行貸款

本集團透過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公允價值，計算時採用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35. 結算日後未調整事項

於結算日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更多詳情已於附註12披露。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增國際有限公司。

37.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6及34載有與無形資產減值及金融工具有關之假設及彼等之風險因素。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此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4，界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5，退出、恢復和環境復原基金產生的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6，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7，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對國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算：	
—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現金流對沖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允價值期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同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實施而作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股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新增準則及新補充的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可能產生的影響。現時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5及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而採納其餘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太可能構成重大影響。